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政办函〔2016〕8号

南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南宫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平安的出行环境，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南宫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达占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宋长勇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张 雷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王聚卫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郝少辉	市交运局局长
冯国庆	市安监局局长
李恩章	市城管局局长
栗 强	市经济开发区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马士英	凤岗办事处党委书记
张双忠	段芦头镇镇长
张 勇	段芦头镇（董家庙）
杨如华	大高村镇镇长
常寿锐	苏村镇镇长
刘峻峰	垂杨镇镇长
张 凌	南杜办事处主任
张根强	西丁办事处主任
张双旺	大村乡乡长
关 兵	薛吴村乡乡长
张东辉	王道寨乡乡长
陈 华	大屯乡乡长
李如广	南便乡乡长
范晓伟	紫冢镇镇长
张志良	明化镇镇长
张元利	北胡办事处主任

齐丙义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队长

二、工作机构

南宮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运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运局局长郝少辉担任。

三、工作职责

(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职责

1.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法律赋予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做好本系统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2.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研究解决本系统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

3. 建立健全本系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人员；

4. 建立健全本系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严格责任追究制度，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5. 适时组织、参与交通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消除或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防止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6. 根据本系统的工作特点，制定预防和处置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

7. 积极主动地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8. 适时向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或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系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建议；
9. 完成市领导、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决定的其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务。

（二）市公安局职责

1.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制定、实施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规定对全市各地、各部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考核、评估，落实有关奖惩制度；
3.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全民交通法制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
4.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各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5.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 依法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机动车、非机动车的注册登记、检验和机动车驾驶员的考试发证工作，确保各种上路行驶车辆的

技术状况良好；负责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机动车修理的行业管理；

7.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查处各种执法过错行为，确保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利；

8. 负责组织、指导各地依法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人、车、路”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发现、报告全市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向有关部门、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

9. 负责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的综合统计、分析、报告及信息发布，定期向市政府、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报告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三）市交运局职责

1. 负责全市道路规划和国省道干线道路的建设与养护维修，及时整治和消除道路隐患，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确保道路完好；

2. 负责公路客运行业管理，并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管理职能，督促客运驾驶人员认真履行安全职责；

3. 严格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业资格审查，严把运输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安全关以及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关，引导

运输企业实行股份制联合经营，指导运输企业、客运站场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运输市场秩序；

4. 严格客运班线管理，并监督客运企业落实客运班车夜间运行的规定；加强对出租车辆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出租车企业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制度。

5. 认真做好公路的规划设计，实行公路规划、设计工作的交通安全论证制度和质量验收制度，确保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6.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机动车超载、超限的路面治理工作，依照《公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对超限车辆进行检测、卸载和处罚，同时加强货物装载源头管理，建立超限行为通报、公示和登记制度；

7. 严格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和经营校车的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资格认定，严肃查处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和经营校车的有关企业和业户；

8. 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及时向驾驶员发布道路气象信息，遇有恶劣气候，做好除雪除冰等道路维护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9. 按照交通部《公路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暂行技术要求》在市政府的领导下，会同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危险路段

的整治工作；

10.履行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市安监局职责

1.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安全生产重要内容，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能；

2.监督、协调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3.负责牵头组织公安、交运等部门，对全市危险化学品进行专项整治，确保危化物品运输安全；建立健全全市泄漏事故现场施救联动机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督；

4.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安全技术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各镇乡、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职责

1.各镇乡、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结合市交运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乡村道路规划、建设与养护维修，及时整治和消除道路隐患，确保乡村道路通畅、完好。

2.各镇乡、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要参照成立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

南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5日